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A款）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3.5‰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（一）保险金额调整系数：

单个被保险人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<0.5	1.2
[0.5, 2)	1.0
[2, 5)	0.9
[5, 10)	0.8
≥10	0.7

（二）赔付比例调整系数：根据保单约定的赔付比例，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赔付比例	调整系数
100%	1
95%	0.95

90%	0.9
85%	0.85
80%	0.8

注：赔付比例处于两档之间的，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系数取值。赔付比例低于80%的，以80%档调整系数为基础，每低一个百分点，调整系数下降一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免赔额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方案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，确定此调整系数。

每次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1
100-200	0.9-1.0
200-400	0.85-0.9
400-650	0.8-0.85
650-1000	0.75-0.8
1000 及以上	0.7-0.75

注：免赔额处于两档之间的，按线性插值方法确定此系数取值。

（四）历史赔付调整系数：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，

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,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,此系数取值为 1。

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3, 0.5]
(30%, 65%]	(0.5, 1.0]
65%以上	(1.0, 1.3]

(五) 职业类别调整系数: 承保时根据保险人职业分类表进行判断分类, 并根据大部分成员的职业状况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, 成员职业状况分布较为分散的, 此调整系数取值为 1。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1	0.8
2	1.0
3	1.2
4	1.6
5	2
6	3

注: 上述职业分类以投保时保险人官方公布的职业分类表为准

(六) 核保人调整系数: 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, 对被保险人常住地治安状况、当地医疗水平、被保险人是否从事风险活

动、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,并根据评估结果,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核保评估较好	[0.7,0.9]
核保评估一般	(0.9,1.1]
核保评估较差	(1.1,1.3]

三、保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费=保险金额×年基准费率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×赔付比例调整系数×免赔额调整系数×历史赔付调整系数×职业类别调整系数×核保人调整系数

四、短期费率

按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。